股票简称:金洲慈航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20-12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或"公司")于2020年2月8日正式迁入新办公地址,现将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017室

邮政编码:100020

投资者咨询热线:010-64106991

传真:010-64100338

电子邮箱:jinye000587@163.com

以上变更后的办公地址自 2020年2月8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关于富国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富国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83,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5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83号),截止2020年2月6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故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相关约定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行业的平均市盈率。

● 公司产品结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2月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当前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截至2020年2月7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75.46倍,医药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37.71倍,公司当前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6,000万股,流通盘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产品结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7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向海科金集团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1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海科金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向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借款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5%,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支持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在上述10亿元借款额度范围内,本次公司向海科金集团申请2笔合计2亿元委托借款,其中:公司向海科金集团申请委托借款15,000万元及公司向海科金集团申请委托借款5,000万元, 均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放。同时,在上述10亿元借款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经营层)办公会决定委托放款机构/银行、放款方式、放款利率、放款时间等事宜,并且出具有效决议、签署对应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吴富林先生的辞呈。吴富林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行执行董事、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本行副行长职务。该辞任自2020年1月27日起生效。

吴富林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对吴富林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20-00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2月10日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418人
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2元/股
4.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8,119,411股
5. 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98%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 年12 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法律顾问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9月20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12月5日至15日,公司张榜公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2019年12月1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12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1,830,700股,占中粮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3%。授予价格为4.92元/股。

二、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1. 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中粮科技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3. 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接受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18人。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8,119,411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8%。

本激励计划向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数量见下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授予价格:4.92元/股

6. 授予日:2019年12月26日

7.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激励计划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10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6年,锁定期为2年,解锁期不超过4年。

8.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不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本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9. 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24个月起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4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年(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年(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年(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年(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年(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年(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5年(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年(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10. 解除限售条件:

10.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的。

10.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3. 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公司和个人须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1]: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授予后24个月至36个月内: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第二次解锁	授予后36个月至48个月内: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第三次解锁	授予后48个月至60个月内: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第四次解锁	授予后60个月至72个月内: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1该类条件涉及的中粮生化与净利润相关的指标,净利润取值均为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口径的净利润扣除一次性影响因素后的结果(因素包括:玉米加工补贴、燃料乙醇补贴、燃料乙醇增值税返还、人员安置补贴和临储效益)。

若任一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则当年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如涉及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企业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号召实施去产能等战略举措或宏观经济因素导致粮油、石油价格剧烈波动对相关业绩指标带来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的情况,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但需报国资委备案。

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 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以及下一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对标公司选取了同类可比的19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合理剔除或更换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国资委备案。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与所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业绩指标考核结果挂钩。按照激励对象所适用的绩效考核办法,根据激励对象在最近一个年度考核结果,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可100%解锁相应份额的限制性股票,若个人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不得解锁。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实际可解锁额度由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若未达到解锁条件,则该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经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向645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1,830,7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在认购款缴纳阶段,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11,289股,故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为41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为18,119,411股。

除上述情况外,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情况与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四、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1月13日止的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收款情况。认为:截至2020年1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佟毅等418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89,147,502.12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增加股本18,119,411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71,028,091.12 元。

五、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上市日期为 2020年2月10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3,233,262	47.80%	18,119,411	901,352,673	48.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411,115	52.20%	--	964,411,115	51.69%
三、总股本	1,847,644,377	100%	18,119,411	1,865,763,788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865,763,788股摊薄计算,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589元。

十、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65,763,788股,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6.03%下降至55.49%,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1和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向阳先生和张长虹女士回避表决;议案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董事会召集,现场股东大会于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6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452,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655,203 股的 30.60 %,其中:

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571,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655,203 股的 28.72 %;

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5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80,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9,655,203股的 1.88% %。

3、公司全体董事、全部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其中,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影响,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和雷敬华先生、监事孙增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向阳先生和张长虹女士对议案1和议案2回避表决,议案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12,931,8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1 %;3,948,8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9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2,931,8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76.61 %;3,948,8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3.39%;0 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12,926,6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8 %;3,914,2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9 %;3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2,926,6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76.58 %;3,914,2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3.19 %;39,800 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24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75,484,5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1 %;3,927,6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 %;3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2,913,2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76.50 %;3,927,6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3.27 %;39,800 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24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75,325,4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1 %;4,087,77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38,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2,754,1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75.55 %;4,087,77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4.22 %;38,800 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23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和江晓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72,635.98	1,743,663.23	7.40%
营业利润	23,653.48	25,553.37	-7.43%
利润总额	26,058.09	25,636.81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6.88	19,694.87	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57	0.2745	-1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7.56%	0.3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25,027.13	895,771.25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9,425.43	252,577.30	2.71%
股本	83,595.37	71,760.00	1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0	3.52	-11.93%

备注: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科技")100%股权事项于2019年12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产过户相关事项。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公司2018年及2019年财务数据中均已合并了海华科技的报表,故2018年的财务数据与已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数据存在差异。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平稳的发展势头,营业总收入为1,872,635.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0%;营业利润为23,653.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3%;利润总额为26,058.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06.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9%。

截止2019年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825,027.13万元,较期初下降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59,425.43万元,较期初增长2.71%;股本83,595.37万元,较期初增长16.49%。

以上数据的增减变动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按照"调结构、抓重点、强内控、稳规模、增效益"的工作方针,强抓资源、深耕终端,主营业务销售规模稳定增长,但受化肥行情持续低迷、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二是公司成功收购大股东同一控制下的海华科技,并将其业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海华科技的销售规模和净利润同比都实现较大增长,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和净资产的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2月7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

(《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书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19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1,330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坏账损失	2,400.00
存货跌价损失	3,800.00
商誉	1,130.00
其他	4,000.00
合计	11,33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审计数据为准。

(一)坏账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经评估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与前瞻性信息确认的应收款项账龄与固定损失准备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4年	20	2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二)存货跌价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1、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号-存货》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政策。即:期末对库存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库存商品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库存商品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库存商品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库存商品,按照库存商品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库存商品,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报告期末的库存商品,由于无法将库存的商品与销售合同一一对应,均视同无销售合同与之对应,按其市场销售价格作为估计售价。对于市场销售价格的取价,公司首先在公开网站上查询市场报价和市场最近行情的分析资料, 结合公司最近成交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确定为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 然后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将其与账面成本进行比较,低于账面成本则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于2012年6月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7,829.88万元收购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所持的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资")16%股权和海南绿宝龙生物科技肥料有限公司所持的海南农资44%股权,因此收购事项,合并报表形成商誉1,130.77万元。海南农资主营业务为化肥、农药的销售,受海南气候、种植产品的约束,该司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此收购事项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其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通过兴业银行向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磷业")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期限24个月,年利率13%(详见公告2013-047号)。该笔委托贷款到期后,中盟磷业未按期偿还本金。根据资产减值准则的规定,公司已对该笔委托贷款于2016年和2017年分别计提了6,000万元和1,000万元的减值损失。该企业现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预计后期仍然会给债务偿还带来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估计上述委托贷款的可收回金额会继续发生约20%的减值,因此本期计提了4,000万元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 11,330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当前,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时期,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公司拟捐款50万元专项用于支援湖北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落实履行企业公民责任,为控制疫情贡献绵薄之力,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公司本次捐赠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